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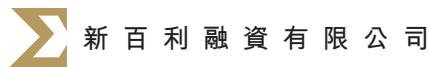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931)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有關貸款資本化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價格」	指	每股資本化股份0.36港元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按資本化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722,222,222股股份，各為一股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簡博士」或「認購人」	指	簡志堅博士，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59%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Ground Up」	指	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博士全資擁有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即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透過將償還金額用於支付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金額，將償還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貸款資本化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之有條件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

釋 義

「簡女士」	指	簡龔傳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簡博士之配偶，配偶權益擁有3,761,807,346股股份，佔本公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59%
「簡先生」	指	簡耀聰先生，為簡博士之子，實益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9%
「李先生」	指	李繼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簡博士之外甥，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少於0.0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償還金額」	指	即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貸款資本化的協定金額260,000,000港元，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本集團應付認購人的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認購人的無抵押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其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4.55億港元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簡龔傳禮女士

馬世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資本化。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I. 貸款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博士(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3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22,222,222股資本化股份。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的總資本化價格將須於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260,000,000港元之方式結付。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認購人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約為4.55億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約4.16億港元及應計利息約0.39億港元。所有股東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合計為4.57億，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項目	本金額 千港元	應計利息 千港元	到期日
1.	股東貸款	387,872	39,646	須按要求償還
2.	股東貸款	16,500	423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3.	股東貸款	12,255	81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日
	總金額	416,627	40,1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1包括31個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將予抵銷的償還金額將包括項目1須按要求償還的若干股東貸款本金2.6億港元。剩餘的股東貸款本金約為1.57億港元和應計利息約為0.40億港元，總金額約為1.97億港元。預計該金額將通過集團在天然氣業務因營商環境改善和新能源業務的新項目產生的未來收入進行償還或透過本公司之股權融資或債務融資所得款項(視乎市場情緒而定)。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簡博士(作為認購人)。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22,222,222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37港元，資本化股份的市值約為267,222,222港元及總面值約為14,444,444港元。

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價格

資本化價格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36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1港元折讓約0.27%；
- (iii)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8港元折讓約2.17%；
- (i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4港元折讓約8.63%；
- (v) 股份於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2港元折讓約12.62%；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13.25%；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422港元溢價約753.08%，（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權益約314,054,000港元及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7,435,678,36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價格總額約260,000,00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的方式償付。資本化的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20萬港元，將由本公司以現金結算。

資本化價格每股0.36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交易表現：該價格較緊接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61港元僅有約0.27%的極微幅折讓。
- 市場狀況：董事會已考慮近期地緣政治不穩及其對全球能源成本與通脹趨勢的影響，該等因素已導致市場情緒出現大幅波動。
- 財務狀況：鑑於本集團目前欠付認購方260,000,000港元的負債，該價格使本集團能在無需現金支出的情況下結算重大債務，從而保留流動性。
- 業務前景：該交易展現了控股股東對本集團擴展智慧能源業務的信心，並為本集團提供了更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資助未來項目。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人及被視為認購人聯繫人的簡女士和李先生）認為，資本化價格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已通過及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iv) 訂約方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且直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 本公司已就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除上述條件(iv)可由認購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外，本公司或認購人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貸款資本化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已獲達成外，上文所載的其他條件均未獲達成。就條件(iii)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722,222,222股資本化股份，而認購人將透過抵銷償還金額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資本化價格，屆時償還金額將被視為已悉數償還。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應付之所有股息或作出或建議之分派)享有同等地位，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III.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在中國發展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天然氣業務分佈包括天然氣能源中心、天然氣點對點供氣服務、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天然氣運送車隊物流、地方政府及燃氣公司天然氣調峰儲存、國家天然氣管網輸氣、天然氣貿易、管道天然氣直供服務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本集團在新能源業務方面致依據獨有的多項專利和自主研發的「IDH智慧供熱」與「ICE智慧綜合能源」核心平台系統技術，及分戶式熱平衡、高效蓄能儲能等多種先進能源利用技術，推動現代能源體系建設，業務分佈包括工業園區綜合智慧供能（包括但不限於供冷供熱供蒸汽等）、樓宇大廈綜合體智慧供冷供熱、北方居民小區智慧供暖、建築能效智慧管理、蓄能儲能、工業動力、電力運營、能碳交易等9大能源服務業務。

認購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761,807,3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IV.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按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為189.97%。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6.16億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2.39億港元及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3.77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0.31億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58億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進一步增加至約4.55億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為251.7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6.95億港元，包括銀行借款約2.78億港元及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約4.17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0.40億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18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以現有財務資源償還應付認購人款項。將償還金額撥充資本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抵銷部份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此外，將償還金額撥充資本可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及擴大其資本基礎。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和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本集團並未有向任何金融機構探討通過債務融資和銀行借款來償還股東貸款；
- (ii) 貸款資本化項下償還金額的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
- (iii) 鑑於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例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較股份當前市價提供較深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並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產生較大之攤薄效應。因此，本公司認為按與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之股份市價相同之資本化價進行之貸款資本化，為較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更合適之股本融資方法。據此，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金融機構就透過股本融資以償還股東貸款進行任何磋商；
- (iv) 資本化發行價較緊接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市值僅有輕微折讓。董事會認為，在當前市場環境下，該等輕微折讓屬公平合理且適當，因其在股份的理論市值與當前地緣政治不穩及短期內不明朗的經濟前景（該等因素共同抑制了市場情緒）之間取得了合理平衡；及
- (v) 貸款資本化彰顯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堅決信心，

因此，考慮到本集團過去連續數個財政年度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現有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1.78%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本公司能夠在無需取得額外銀行借款或產生額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結算部分股東貸款。這避免了動用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從而可將該等資源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此外，預計貸款資本化在完成後將使資產負債水平顯著改善至約81.15%，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儘管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將對現有獨立股東產生攤薄影響，其持股比例將由約49.4%降至45.03%，惟經考慮(i)償還金額資本化可緩解本集團的還款及償付壓力；及(ii)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權益，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狀況，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產生的攤薄影響就此而言屬合理。

儘管認購人已向本公司表示，鑒於其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的信心，其有意將償還金額資本化並增加對本公司的股權投資，惟本公司認為，認購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將股份資本化反映認購人對本集團長期及可持續增長的信心，且認購人的持續支持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分別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人及被視為認購人聯繫人的簡女士和李先生)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方，簡女士及李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資本化價格將以抵銷償還金額的方式支付，故本公司將不會動用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V.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根據簡博士與本公司就資本化及抵銷本集團欠付簡博士的部分無抵押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0.195港元向簡博士發行合共717,948,718股股份，總額為1.4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所述獨立個人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向一名獨立個人認購人發行合共43,700,000股股份，總額為1,093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VI. 申請資本化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VII.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化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人將不會買入或售出任何其他股份(於完成日期的資本化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		緊隨配發及	
	最後實際	股權	發行資本化	股權
	可行日期	概約百分比	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董事：				
簡博士及簡女士 (附註i)	3,761,807,346	50.59%	4,484,039,568	54.96%
李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u>3,673,671,021</u>	<u>49.40%</u>	<u>3,673,671,021</u>	<u>45.03%</u>
	<u><u>7,435,678,367</u></u>	<u><u>100.00%</u></u>	<u><u>8,157,900,589</u></u>	<u><u>100.00%</u></u>

附註：

- (i)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由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Ground Up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V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761,807,3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簡博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即認購人)被視為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簡女士(非執行董事及簡博士的配偶)及李先生(執行董事及簡博士的外甥)被視為認購人的聯繫人。因此，簡博士及李先生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761,807,3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59%；(ii)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簡博士配偶)，配偶權益擁有3,761,807,34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59%；及(iii)簡先生(簡博士的兒子)，實益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9%；(iv)執行董事李先生(簡博士的外甥)，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少於0.01%，被視為認購人的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簡女士，簡先生及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予認購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X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X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認購人及被視為認購人聯繫人的簡女士和李先生)認為,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儘管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III.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貸款資本化須待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貸款資本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波先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其建議以納入本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周政寧先生

林倫理先生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i)屬公平合理；(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7至39頁，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7至3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兩者均提供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詳情。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其意見，並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貸款資本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周政寧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謹啟

林倫理先生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貸款資本化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博士（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人將認購而 貴公司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36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22,222,222股資本化股份。認購人應付之所有資本化股份價格將須於完成後，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260,000,000港元（即應付認購人的股東貸款之部分款項）之方式結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3,761,807,34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9%。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貸款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條款及交易是否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範圍，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i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一項關連交易受聘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中(「**委聘事項**」)。委聘事項僅限於提供獨立諮詢服務，根據委聘事項，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從 貴公司收取了正常的專業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b) 貴集團與認購人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通函所詳述之有關貸款資本化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的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在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且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質疑獲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認購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意見與建議時，吾等已考量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與展望

(i) 貴集團之業務

貴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的批發、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液化天然氣管線網絡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生產新能源技術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智能供暖、綜合能源效率管理，以及節能減排設備製造(「新能源業務」)；及(i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放貸業務。

(i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53,113	252,777	713,440	454,491
— 天然氣業務	226,435	219,418	579,975	368,779
— 新能源業務	25,733	32,337	131,580	83,564
— 金融服務業務	945	1,022	1,885	2,148
期間／年度(虧損)	(72,778)	(57,018)	(121,888)	(146,7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年度(虧損)	(70,809)	(52,895)	(106,014)	(139,297)

(A)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貴集團總收入約為713.4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57.0%。此增長主要受天然氣業務驅動，該業務仍是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總收入約81.3%。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天然氣業務的收入約為580.0百萬港元，按年增加約211.2百萬港元或57.3%。新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作為新業務分部開始營運。佔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新能源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31.6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收入約18.4%。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上一財政年度相比，增長約48.0百萬港元，增幅為57.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收入約253.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252.8百萬港元。天然氣業務的收入約為22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長約3.2%，主要由於國內天然氣消費回升及分銷渠道擴展，帶動液化天然氣批發及管道天然氣貿易業務增長。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錄得收入約25.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20.4%。該減少主要由於新能源產品銷售及分銷相關的合約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有所減少。

(B) 毛利及毛利率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整體毛利約為116.6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的毛利則約為6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的毛利增加，此乃受惠於貴公司與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海油)合作所得的有利液化天然氣採購價格；(ii)液化天然氣物流業務實施的成本節約措施；(iii)受全國液化天然氣價格下跌影響，物流業務的液化天然氣成本減少；以及(iv)新開發的新能源業務帶來顯著的毛利貢獻。二零二四／二五財年的毛利率約為16.3%，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4.0%。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毛利約為15.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為40.8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激烈市場競爭及工業用戶因縮減產能，導致燃氣消耗量減少，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下降；(ii)家庭用戶申請液化天然氣的數量減少；(iii)受市場波動影響，管道天然氣貿易毛利按年減少；及(iv)新能源產品的合約量下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1%，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1%，降幅約為10.0個百分點。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C) 期間／年度(虧損)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錄得巨額虧損。就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而言，貴公司虧損約為121.9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約為14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a)如上所述，毛利增加約53.0百萬港元；(b)法律訴訟罰款撥備減少約25.9百萬港元；以及(c)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合計增加約49.9百萬港元所抵銷，該增加主要源於天然氣業務為擴大客戶群所產生的較高市場推廣成本，以及二零二四／二五財年成立及新收購之新能源公司營運所導致的市場推廣及營運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虧損約為72.8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0百萬港元增加約27.6%。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a)如上所述，毛利減少約25.3百萬港元；(b)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虧損約為12.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淨收益為約1.8百萬港元，此轉虧為盈結果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虧損約12.8百萬港元；及(c)由於精簡員工架構、實施成本削減及效率提升措施，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合計減少約22.9百萬港元，抵銷了上述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ii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摘要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該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772,409	1,703,399
主要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873	447,524
—其他資產	283,090	283,090
—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69,481	167,671
主要流動資產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34,900	332,328
總負債	1,448,109	1,465,006
主要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貸款	376,961	432,722
—計息銀行借款	68,765	75,480
主要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4,902	627,740
—計息銀行借款	170,357	139,226
流動負債淨額	(425,301)	(407,05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054	225,474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A) 總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772.4百萬港元，其中(i)約41.5% (即736.0百萬港元) 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包括設備及機械、汽車、樓宇及在建工程) 及其他資產；(ii)約18.9%或334.9百萬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及(iii)約9.6%或169.5百萬港元為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9百萬港元，佔其總資產約3.3%。

(B) 總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448.1百萬港元，其中(a)約44.5% (即644.9百萬港元) 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權利所產生的應付款項組成；(b)約26.0%或377.0百萬港元為股東貸款；及(c)約16.5%或239.1百萬港元為計息銀行借款。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2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賬面總值約為81.6百萬港元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機器設備，已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貴公司的若干貸款及銀行信貸。

認購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不時向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業務發展需要撥資。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總額約為454.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約415.6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9.1百萬港元。所有股東貸款均屬無抵押，並按年利率5%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約為456.8百萬港元。在約416.6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中，約387.9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有關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一節。

(C) 資產淨值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14.1百萬港元，即每股約0.0422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務(包括股東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90.0%。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51.8%。

摘要

貴集團近年持續錄得虧損。就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而言，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0百萬港元，而上一財年則為約13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總負債分別約為425.3百萬港元及1,448.1百萬港元，負債比率約為190.0%。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9百萬港元。

(iv) 貴集團的前景

就天然氣業務而言，國家持續強調綠色與低碳轉型。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相較於全球一次能源消費中天然氣約佔24%的平均比例，二零二四年中國天然氣消費僅佔一次能源的8.5%。儘管此比例較前一年有所提升，貴公司認為仍有顯著的成長空間。

近期政府政策已強化貴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前景。二零二五年一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等部門發佈了《能源效率標標識的產品目錄(第十七批)》(發改環資規[2025]45號)，將塔式伺服器、水冷(熱泵)機組及其他設備納入能效標籤管理(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及十二月生效)。此舉將推動低效設備逐步淘汰，為貴集團的新能源設備製造業務創造更大的成長空間。此外，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發佈的政府工作報告重申並擴大了「建立若干零碳工業園區和零碳工廠」的要求，為貴集團新能源業務的發展帶來更多機遇。為順應此趨勢，貴公司已實施以天然氣及新能源業務為雙引擎的雙驅動策略。在天然氣領域，貴公司將持續拓展終端用戶市場，同時針對液化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採取靈活的交易策略，以爭取市場份額並提升盈利能力。在新能源領域，貴公司致力於推動數位化、綠色低碳發展及多能源協調。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2.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的負債比率約為190.0%，該比率乃按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616.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款未償還本金約239.1百萬港元及股東貸款未償還本金約37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貸款的應計利息約為30.8百萬港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進一步增加至約454.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本金415.6百萬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9百萬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性日期進一步減少至約17.5百萬港元。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將予抵銷的還款金額將包括若干股東貸款的本金，該等貸款目前為按要求償還，總額為260百萬港元。過去，未償還的股東貸款曾根據首次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完成)及第二次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完成)下，按當時簽訂各貸款資本化協議之市場價格，將部分未償還股東貸款轉換為向認購人發行之股權，相關詳情分別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鑒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無法以現有財務資源償還應付認購人的款項。將還款金額資本化，可讓貴集團無需動用現有財務資源，即可部分清償其現有負債(該等負債須按要求償還)，並可避免現金流出。此外，將還款金額資本化可立即降低貴集團的負債水平，無需取得額外銀行借款，亦不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能降低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而鞏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有關貸款資本化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函下文標題為「貸款資本化的財務影響」的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貴公司已探討其他融資方案，以籌集資金供 貴集團償還股東貸款。據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為有擔保貸款，利率為(i)每年2.6%至5.5%的固定利率；或(ii)貸款最優惠利率加0.65%至1.2%的浮動利率。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理解現有銀行貸款主要用於一般營運用途。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 貴公司認為在實際上，為清償股東貸款而尋求額外債務融資將難以實現。即使可行，預期債務融資成本將會增加，且貸款人將要求提供資產抵押或擔保以確保該等融資。 貴集團近年錄得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約為190.0%，並已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251.8%。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欲取得新借款以清償股東貸款將面臨挑戰，尤其難以獲取較股東貸款更優惠的條款；而任何利率較高的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的財務負擔。此外，鑒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若不提供相較於股份現行市價具吸引力的折讓，則極可能難以籌集任何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供股及公開發售）。根據吾等的經驗，與將貸款轉為股本相比，(i)配售新股或供股通常需要更多文件；(ii)安排配售新股或供股的成本高於認購方案，因需委聘更多專業人士；及(iii)安排配售新股及供股通常需時較長。若涉及配售代理，其佣金將按籌資金額的特定百分比收取，而貸款資本化則無需支付佣金。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會的觀點，即其他股權融資方案因難以在短期內覓得合適的股權融資夥伴，並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融資條款，故不切實際。另一方面，與供股等方案相比，貸款資本化在籌資金額方面提供更高程度的確定性，且完成風險極低。

經考慮上文所述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方案的限制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鑒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貸款資本化為更合適選擇。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吾等亦贊同），儘管簽訂貸款資本化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此舉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貸款資本化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2) 簡博士（作為認購人）

(i) 貸款資本化協議主要事項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22,222,222股資本化股份，每股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為0.36港元。認購人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資本化價格總額，將於完成時將260,000,000港元透過資本化及抵銷償還金額的方式償付。該等資本化股份相當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9.7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8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資本化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ii) 先決條件

貸款資本化協議的完成須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資本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有關批准及許可並無撤銷或撤回。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屆滿之日,或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貸款資本化協議應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終止。

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貸款資本化協議」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前述部分所載之條件(i)外,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均未達成。

4. 貸款資本化條款之評估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止的每股每日收市價,並將股份價格表現與資本化價格、恒生指數及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吾等認為,涵蓋逾兩年的回顧期間,可為本次分析提供股份市場表現的全面概覽。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收市股價波動幅度頗大，每股價格介於0.181港元至0.72港元之間。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收市股價呈現整體下行趨勢，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觸及回顧期間的最低點，每股0.181港元。自二零二五四月中旬起，股價開始回升，普遍與恆生指數的上行走勢一致。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收市股價較前一交易日上漲約55.8%，收報0.67港元。同日收市後，貴公司就股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發佈公告（「**不尋常價格公告1**」），披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貴公司一直就收購一項極具規模的液化天然氣項目進行磋商，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與一家液化天然氣用戶公司另行簽署保密協議。此外，貴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與一家國際金融公司簽署保密協議，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簽署諒解備忘錄，以獲取上述液化天然氣項目的融資支持。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股價收報0.72港元，創下回顧期間的最高紀錄。

此後，股價出現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跌至0.42港元，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反彈約31.0%至每股0.55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反彈至每股0.5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收市後，貴公司就股價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發佈另一份公告（「**不尋常價格公告2**」），披露董事會正考慮擴大貴公司資本基礎，藉此邀請不尋常價格公告1中提及的上述國際金融公司以低於市價的折扣認購股份，以改善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其後，股價呈現整體下行趨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收市後，貴公司刊發有關貸款資本化的公告，而股價於隨後一個交易日收報0.35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股份收市價為0.395港元，股份於下一個交易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前刊發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與國際能源貿易及供應平台Al-Qimmah Energy FZCO訂立合作協議。隨後，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恢復交易，收市股價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上漲約5.1%至每股0.415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股價為0.415港元。

每股資本化股份0.36港元的資本化價格仍處於回顧期間的過往價格範圍內，並代表：

- (i) 等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0.36港元的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 (ii) 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61港元折讓約0.27%；
- (iii) 較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368港元折讓約2.17%；及
- (iv) 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415港元，折讓約13.25%。

該資本化價格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422港元)溢價約753.08%(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14,054,000港元，以及截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7,435,678,367股計算得出)。

(B) 比較事項

為進一步評估資本化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於聯交所網站進行檢索，以識別關連人士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的新股認購／發行交易，並採用以下準則：(i)發行人須於聯交所上市；(ii)新股認購／發行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期間(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該日期包含在內)公佈；(iii)該等新股並非因應股份獎勵計劃、收購交易、根據某項計劃進行的公司／債務重組或上市公司收購而發行；及(iv)不包括A股或中國內地發行的股份。

吾等已確定一份下表載列包含10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完整清單(「**可資比較交易**」)，其符合上述的甄選標準，並認為該清單就本分析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採用約六個月的選定期間為恰當，因該期間能反映近期市場趨勢，且包含合理且具代表性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數量，以供吾等進行分析之用。儘管 貴集團的業務及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發行人的情況並不相同，但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仍可作為選定期間內類似交易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發行價	認購／發行價
			較於協議日期前／截至該日(包括該日)止	較於協議日期／之前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概約%	概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9858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8.84)	(17.89)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353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8.33)	(19.6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75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¹	(3.61)	(8.05)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2339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34.21)	(2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1920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34	0.38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3395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¹	(1.64)	(1.32)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2371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¹	8.57	8.57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8246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¹	8.89	0.0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8305	聖唐控股有限公司	(24.00)	(18.1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8365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34.07)	(37.57)
			最高	8.89
			最低	(34.21)
			平均	(10.29)
			中位數	(6.23)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931	貴公司	0.00	(0.27)

資料來源：聯交所

¹ 可資比較交易涉及貸款資本化。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認購／發行價：

- (i) 較相關協議日期或緊接之前彼等各自的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4.21%至溢價約8.89%之間（「**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10.29%（「**市場平均折讓**」），中位數折讓約6.23%（「**市場中位數折讓**」）；及
- (ii) 於相關協議日期前／直至相關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的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37.57%至溢價約為8.57%（「**五日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為11.37%（「**五日市場平均折讓**」），中位數折讓約為12.97%（「**五日市場中位數折讓**」）。

資本化價格相當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該價格處於市場範圍內，且優於市場平均折讓及市場中位數折讓。儘管資本化價格相較於截至貸款資本化協議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僅輕微折讓約0.27%，但該價格仍處於五日市場區間內，且優於五日市場平均折讓及五日市場中位數折讓。

經考量(a)在10項資可比較交易中，有7項涉及以介於1.64%至34.21%的折價發行股份；(b)資本化價格(i)處於回顧期間的過往收市價區間內；(ii)等同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所載的每股收市價；(iii)相較於貸款資本化協議簽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僅約0.27%；(iv)較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綜合（每股）資產淨值高出約753.08%；(v)處於市場範圍內，且優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市場平均折讓及市場中位數折讓；且(vi)處於五日市場範圍內，且優於可資比較交易的五日市場平均折價及五日市場中位數折讓，加上本函前述有關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理由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貸款資本化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5. 貸款資本化的財務影響

(A) 盈利狀況

股東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貸款資本化將令 貴集團消除與股東貸款資本化部分相關的利息開支。於完成後， 貴集團預計每年節省利息開支13百萬港元，其按5%利率乘以資本化貸款本金金額260百萬港元計算。上述節省預期將對 貴集團未來盈利狀況產生積極影響。

(B) 淨資產及資產負債比率

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260百萬港元，相當於將資本化償還金額。完成後，股東貸款的資本化將減少 貴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260百萬港元。(僅供參考) 預期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51.8%顯著改善至約81.2% (計算方法為將計息債務總額 (扣除260百萬港元的股東貸款的資本化金額) 除以權益總額 (加上相應的股東貸款的資本化金額))。

經考慮上述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貸款資本化對 貴集團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6. 對股東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7,435,678,367股。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及根據貸款資本化擬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認購人將不會收購／出售任何其他股份(於完成日期的資本化股份除外))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股份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簡博士及簡女士	3,761,807,346	50.59%	4,484,029,568	54.96%
李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u>3,673,671,021</u>	<u>49.40%</u>	<u>3,673,671,021</u>	<u>45.03%</u>
	<u>7,435,678,367</u>	<u>100.00%</u>	<u>8,157,900,589</u>	<u>100.00%</u>

如上表所示，在交易完成及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後，其他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4.37個百分點，由約49.40%降至約45.03%。

經考慮(i)本函上文標題為「進行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理由及裨益；(ii)如本函上文「貸款資本化條款之評估」一節所述，貸款資本化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如上文所述的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上述攤薄程度對獨立股東股權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儘管貸款資本化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i)貸款資本化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貸款資本化。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周頌恩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簡博士及簡女士	實益／配偶權益擁有人	好倉	3,761,807,346 ^(附錄2)	50.59%
		淡倉	329,634,193	4.43%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	0.01%

附註：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7,435,678,367股股份）計算。
-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股份由Ground Up持有，簡博士實益擁有Ground 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round U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股本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簡博士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982,878	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其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以下為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a) 股東貸款協議；
- (b) 貸款資本化協議；
- (c) 董事購股權的授出函件；及
- (d) 董事購股權的授出函件的補充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本集團接獲中國天津海事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的「民事裁定書」，有關一名天然氣分部獨立債權人提出的申索。根據民事裁定，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須支付債權人未付餘額，連同罰款及逾期利息。罰款費用約為39,221,000港元。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均為未償還餘額及罰款費用提供擔保。

基於法律意見之審慎目的，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撥備約13,268,000港元及39,221,000港元之罰款開支。

此外，集團將繼續產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的逾期利息，直至未付餘額結清並返還剩餘的91個LNG罐式集裝箱為止。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逾期利息約為580萬港元已被完全計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kpower.todayir.com)可供查閱：

- (a) 貸款資本化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封俊賢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茲通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簡志堅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簡志堅博士(「**認購人**」)(作為認購人)相關將本集團於貸款資本化協議日期結欠認購人的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26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股東貸款(「**償還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貸款資本化**」)，涉及按資本化價格每股資本化股份0.36港元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合共722,222,222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識別。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特別授權**」)，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落實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董事認為就貸款資本化協議而言屬適當、適宜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任何相關事項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鄧耀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